

9月4-26日期間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 (Aug 29 2014)

考評局已將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相關文件上載網站，九月升讀中五或中六，有特殊教育需要並計劃申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的同学，必須在本年9月4-26日期間，提交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申請結果將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中，經「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倘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相關資訊：

1. 考評局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2. 下載申請指引 (2015-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2015HKDSE_Application_Guide_Chi.pdf

新添的考試支援 -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可利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於作答時讀出答案，以代替書寫。這安排最快於2016年文憑試推行，學校可於2015年9月，為符合資格使用該軟件的學障考生提出申請。

參考評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_申請指引, 2014年8月修訂」 P. 3-5 (第4項：證明文件)

特殊需要	證明文件
4.1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生/專家 (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證明文件，列明考生殘障情況及程度，包括考生書寫能力評估。● 考生學校填妥附件3。
4.2 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眼科醫生或視光師簽發的醫生證明或驗眼報告。● 考生學校填妥附件3。
4.3 聽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學家簽發的評估報告 (包括聽力圖) 及填寫附件1● 言語治療師的言語評核報告 (若聽力報告/言語評核報告由教育局專家簽發，有關考生可豁免遞交附件1。)
4.4 語障	由言語治療師簽發的言語評核報告及附件1 (若聽力報告/言語評核報告由教育局專家簽發，有關考生可豁免遞交附件1。)

<p>4.5 特殊學習障礙 (學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的教育/臨床心理學家於 4 年內撰寫的評估報告及填寫附件 2 (評估報告必須包括的內容, 詳見考評局「申請指引」 P.4) ● 評估工具認可使用者 http://web.hku.hk/~hksld/index.html ● 考生就讀學校填妥附件 2 ● 學校曾為該考生於校內的特別安排的紀錄 ● 家長及考生在附件 2 及附件 6 簽名
<p>4.6 其他特殊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疾病, 由精神科醫生於考試前 3 年內簽發的診斷報告; ●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病患 (例如糖尿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生/專家於考試前 3 年內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 - 醫生/專家或考生學校建議的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若因其他特殊需要而要求特別考試安排, 須遞交近期由醫生／專家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 ● 考生學校須填妥附件 3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_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方法常見問題 (2014 年 8 月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2014-15_QA.pdf
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_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常見問題 (2014 年 8 月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FAQ_SEN_SEA.pdf
5. 考評局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小冊子, 2014 年 8 月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leaflet_SN_chi_Aug2014.pdf
6. 考評局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小冊子, 2014 年 8 月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leaflet_SLD_chi_Aug2014.pdf

7. 教育局_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2013)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這本指引旨在闡釋學校在總結性評估中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指引所述的特別安排乃針對校內考試及評核而設。這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的理念和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適用於公開考試（包括公開考試中的校本評核）、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作為升中派位之用的三次校內評估（即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三次期考，簡稱呈分試）。

除這指引外，學校也應參考以下相關文件，清楚認識不同類型考試的目的及要求，並取得有關個別考試的最新資訊（例如：適用於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程序等）：

- 教育局於 2002 年出版的《校內成績評估指南》
- 教育局每年因應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向學校派發的公函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出版的單張及網上資料

8. 向考評局查詢

電話：(852) 3628 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9.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會員如需要求助，可聯絡：

辦公室：2340 0803

熱線：8200 5882

電郵：admin@asld.org.hk

網站：www.asld.org.hk

孔太